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1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

被告 東竹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森霖

被告 葉陳美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8,150元，其中新臺幣1,495,610元按附表所示之起迄日計算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94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東竹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竹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3日邀同被告葉森霖、葉陳美英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利息自借款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7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2.13按月計付並機動調整，約定於108年9月13日清算完畢，約定每個月繳本息一次，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利息，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另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東竹公司自107年10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欠原告1,508,150元未還。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總約定書第5條第2項之約定，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原告爰依金錢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載。

二、被告則以：被告均承認其有原告主張欠款之事實，惟希望得以展延或分期付款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用申請書、授

01 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等
02 可佐，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自認為事實，則原告
03 上開主張堪信為真。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
04 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
05 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
06 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
09 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10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1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12 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13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14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
15 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
16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
17 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
18 號判例參照）。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0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協奇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7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曾美滋

31 附表

